## 特殊业务表《监护人认可未成年人投资行为文件》

监护人声明

致

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

华尚奉金	医官理有限公司:		
本人(如	性名:	性别:	证件类型:
证件号码:_		)系	(投资人姓名)(性
别:	证件类型:	证件	号码:
的	,是	的法定	(或指定) 监护人。
本人对_	在	在华商基金管理	理有限公司登记系统开立
的基金账户及	及其在该账户下所	进行的所有开	放式基金交易行为(包括
但不限于认则	<b>匈、申购、赎回等</b>	)及其它行为	(包括但不限于开立或取
消基金账户、	开立或取消交易则	账户、更改基金	账户信息等)均予认可,
在没有递交至	臣本公司的与本声	明相反文件支	持的前提下,
做出的前述行	厅为均视为已经征	的本人的同意	0
本声明有	<b>了</b> 效期截止至	_年满十八岁,	除非有递交至本公司的
与本声明相反	反或终止本声明的	书面文件。	年月日(年
满十八岁生日	日)之后,	通过其基金	金账户做出的所有行为均
根据其意愿,	而无需征的本人	同意。	
特此声明。			
		声明人:	
		日期:	